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衔接资金管理规范指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直有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省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重点围绕本年度衔接资金国家级绩效评价及考核、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针对性提出了关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管理、资金使用拨付、资产后续管护等 4 条衔接资金规范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规范衔接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衔接资金管理规范指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衔接资金管理规范指引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8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衔接资金规范管理指引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在省直部门建立衔接资金规范管理指引机制，从2023年开始，每年印发《衔接资金规范管理指引》，重点围绕本年度衔接资金国家级绩效评价及考核、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提出衔接资金规范管理程序、注意事项等。近期，我们收集整理了衔接资金管理4条规范要求，请按规定抓好规范管理工作。

规范指引1：关于项目前期准备。要落实项目入库管理要求，规范入库程序，所有入库项目要按规范程序论证审核，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委授权巩固衔接工作专项小组审批后入库，严禁从项目库以外选取项目实施或先实施补入库。要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要求，事前按照指向明确、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的要求设置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建设内容有更、建设规模增减超10%以上，要履行调整程序。

规范指引2：关于项目实施管理。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规范招投标程序，防止出现“招标中存在关联方”等现象；要严格审核施工资质，无资质的队伍不能参与招标（邀标）、不能参与项目建设（属于村级自建自营的项目除外）；要规范开展工程决算评审工作、竣工验收等工作，必须赴现场，依据核实的项目实施实际工作量出具结果；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所有公告公示必须要明确举报渠道，以便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规范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落实劳务报酬管理要求；要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实施前要在实施方案或协议中明确具体的联结方式、带动数量、成效以及反向约束机制，实现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增加收入。

规范指引 3：关于资金使用拨付。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以拨代支、提前支付，不得超过工程决算评审金额拨付资金；要按照工程管理要求，预留不超过 3%的质保金，不得先拨后缴；要落实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加强资金绩效事中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纠偏，要开展事后绩效自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规范指引 4：关于资产后续管护。要切实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防止出现“重建设、

轻管护”问题；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通过提升自营、招商引资、转租转包、退出转型、产销对接、重注资金等方式及时盘活闲置、低效资产，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收益；对公益性资产，衔接资金可以设置公益性岗位解决部分管护人员用工问题，同时应做好与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有效衔接，解决日常管护经费短缺问题。



2023年12月12日

